证券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1-062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获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9月24日，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州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批复》（榕国资运营〔2021〕197号）。

一、原则同意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505万股（含本数）A股股票的方案，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1亿元（含本数）。

二、同意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不低于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且不高于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50%。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须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17 证券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1-063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0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0月1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11日至2021年10月12日

投票时间为：自2021年10月11日15时00分至2021年10月12日15时00分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用途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00（2.01-2.10）、3、4、5、6、7、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00（2.01-2.10）、3、4、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00（2.01-2.10）、3、4、6、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1年10月11日15时00分至2021年10月12日15时00分。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17	海峡环保	2021/9/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方式进行会议登记。

（一）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于2021年10月12日的上午9:00—11:3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

公司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

邮编：350014

联系电话：0591-83626529

传真：0591-83626529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请参阅本公告附件1。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须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并经本公司确认后方可出席现场会议。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各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50014

联系人：林志军陈秀兰

电话：0591-83626529

传真：0591-83626529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0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用途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21-078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9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续签《股权托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拟与间接控股股东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耀集团"）续签《股权托管协议》，继续受托管理金耀集团持有的天津金耀集团河北永光制药有限公司79.3843%股权，期限为三年。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静女士、刘欣先生、袁跃华先生、翟变女士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金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期限为一年，该笔综合授信业务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21-079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续签《股权托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药股份"）拟继续受托管理间接控股股东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耀集团"）持有的天津金耀集团河北永光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光制药"）79.3843%的股权。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陈喆女士、边泓先生、俞雄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李静女士、刘欣先生、袁跃华先生、翟变女士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本项议案。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2018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为避免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金耀集团签订了《股权托管协议》，受托管理金耀集团拥有的永光制药79.3843%的股权，托管期限为2018年10月19日至2021年10月18日。

鉴于以上股权托管期限即将到期，而永光制药的财务指标和经营状况尚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为避免可能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拟与金耀集团续签《股权托管协议》，继续受托管理金耀集团持有的永光制药79.3843%股权。因金耀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金耀集团为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目前，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0.40%股权，金耀集团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金耀集团成立于2001年11月12日，注册资本84,192万元，注册地址为天津市河东区八纬路109号，法定代表人为郭珉，经营范围为：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化工原料、制剂、中成药、中药材、葫芦巴胶、保健食品、食品及食品添加剂和相关制造加工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金耀集团2020年末总资产为1,234,478万元，净资产为681,750万元；金耀集团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为313,199万元，实现净利润13,03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永光制药于1995年12月12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4,725万元，注册地址为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高新区燕昌路228号，法定代表人为刘欣，经营范围为：生产滴眼剂（含激素类、单剂量）、吸入制剂、植入剂（激素类）；原料药；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自有技术成果转让，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医药信息咨询、医药产品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永光制药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金耀集团所控股的企业，永光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	79.3843
2	广州德福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6157
合计		100

在原托管期内永光制药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8月
营业收入	1,509.54	2,371.40	2,423.10	2,536.41
净利润	-476.38	12.87	61.68	95.35
项目	2018年末	2019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8月末
净资产	1,695.69	2,342.23	2,408.32	2,503.68
总资产	2,776.19	3,629.61	3,911.09	4,053.48

注：上表中，2018年、2019年、2020年三年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1年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在原托管期内，虽经各方积极努力，但永光制药的财务指标和经营状况尚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经与金耀集团协商，公司将与金耀集团续签《股权托管协议》，继续受托管理金耀集团持有的永光制药79.3843%股权，期限为三年。永光制药将进一步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在保持自有批文产品经营稳定的同时，持续拓展MAH（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下的CMO（合同加工外包）业务，充分激活生产制造价值链，提高盈利水平。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委托事项

委托方（金耀集团）将持有的永光制药79.3843%股权委托受托方（公司）进行托管，受托方代表委托方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受托方同意接受委托方之委托，对上述股权进行托管。

（二）委托权限

托管期内，除本协议特别约定的限制条件外，受托方全权代表委托方根据《公司法》及永光制药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三）托管期间委托方权利、义务

1.知情权

委托方享有对永光制药投资的知情权，有权通过受托方了解永光制药的实际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重大决策以及利润分配方案等。

2.依法获取收益权

委托方基于其对永光制药的出资，有权依据公司法第四条等有关规定获取投资收益。

3.剩余财产分配权

在股权托管期间，如永光制药进行清算关闭，则剩余财产分配权归属于委托方。

4.承担投资风险义务

委托方以其委托股权的出资数额为限，承担对永光制药出资的投资风险。永光制药经营损益、行政处罚及其他风险由委托方承担，受托方不对委托方的出资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委托方不得就出资财产的盈亏，要求受托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

5.合理税费承担义务

在受托方托管期间，因股权托管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税费由委托方依法承担。

（四）受托方的权利与义务

1.受托方有权依本协议约定行使股东权利；

2.受托方不得利用托管地位损害委托方利益；

3.受托方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委托；

4.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予、放弃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等处置行为）上述股权及股东权益，也不得实施任何可能损害委托方利益的行为。

（五）协同发展

鉴于永光制药与受托方存在潜在同业发展情况，受托方在托管股权期间应平衡考虑永光制药及受托方自身经营利益，履行受托权利，确保永光制药与受托方业务协同发展。

（六）协议的期限、解除和终止

1.本托管协议期限自2021年10月19日至2024年10月18日，为期三年。托管日期届满，经协商一致可延长托管期限。

2.托管期内，根据对永光制药及受托方的有关主营业务排查确认双方存在同业竞争业务或未来将不可避免的发生同业竞争业务，则委托方将积极推进将所持永光制药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之相关交易。完成上述注入交易安排后，上市公司将取得永光制药控股地位，从而从根本上消除同业竞争，自永光制药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之日，本托管协议终止。

3.托管期内，如在托管期内未就资产注入达成一致，则委托方承诺将对外转让所持有的永光制药股权或放弃既有及潜在可能的同业竞争业务，进而消除同业竞争。自委托方和永光制药完成上述承诺之日，本托管协议终止。

4.托管期内，根据对永光制药及受托方的有关主营业务排查确认双方并未实质发生同业竞争业务且未来亦不存在发生同业竞争之潜在可能，则本托管协议可提前得以解除或到期终止。

5.本托管协议可因永光制药的清算关闭而解除和终止。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避免公司与永光制药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实现规模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本次交易有助于满足公司外延式发展需要，为公司择机收购永光制药做好准备。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金耀集团续签〈股权托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俞雄先生、边泓先生、陈喆女士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静女士、刘欣先生、袁跃华先生、翟变女士回避了表决。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书；

4.《股权托管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1-068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3,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2、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截至2021年9月18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500.00万元募集资金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3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7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6,33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75,603,744.15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0,726,255.85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7月18日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321ZA000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另外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计划，所以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2020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5,5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1年9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5,5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62）。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存在已到期未归还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1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包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无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信证券对公司上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1.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保荐机构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1-069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23日下午3时30分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9月1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晓主持，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1-068）。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2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9月24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均系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新增预计与杭州沧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沧澜"）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192.00万元（不含税）。本次增加后预计2021年度与杭州沧澜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不超过1,050.00万元（不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股权及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战略布局、助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及整合产业优质资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500.00万元人民币以购买股权及增资的方式参股珠海市睿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影科技"），其中拟使用500.00万元人民币受让睿影科技原股东冯锐持有的5.18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368万元），拟使用1,000.00万元人民币对其增资（对应新增注册资本20.736万元），本次购买股权及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计将持有睿影科技14.091%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3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对关联方杭州沧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沧澜"）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858.00万元（不含税）。

公司本次拟增加与杭州沧澜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192.00万元（不含税），并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JIANQIANG LIU（刘建强）、高鹏、张萍、刘建国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t同意的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审议的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采用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双方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经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均系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度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本次调整后2021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8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杭州沧澜	858.00	192.00	1,050.00	3.53	669.75	353.52	1.19	业务需求增加
合计	–	858.00	192.00	1,050.00	3.53	669.75	353.52	1.19	–

注：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价格。其中2021年关联交易金额未经审计；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2020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	前次（2021年1-8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杭州沧澜	858.00	669.75	业务需求增加
合计	–	858.00	669.75	–

注：以上数据为不含税价格。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杭州沧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一鸣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9月20日

主要控股股东：杭州深睿博联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杭州沧澜50.10%股权，系其控股股东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181号2幢110室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租赁：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及其零部件、检测探测类设备及其零部件、电子产品、机械产品、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医疗科技、影像科技及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服务：非医疗性健康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公共关系服务，会议，工艺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货物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058.49万元，净资产为804.66万元。2020年度，杭州沧澜暂未形成营业收入，净利润为-135.3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
杭州沧澜	公司董事刘建国、张萍担任该公司董事，杭州沧澜系因公司部分关联自然人任其董事而构成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资产状况良好且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后续将就上述交易事项与交易对手方签署相关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切实保障双方权利与义务。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增加与关联方杭州沧澜2021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主要系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的业务需求增加。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价格确定。其中，确定关联销售价格还综合考虑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和客户定制需求等方面因素。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方签订对应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是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及生产运营的正常所需，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与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按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基于经营业务需要，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未来将根据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开展相关业务往来。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关于本次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经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关于本次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132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品拟纳入优先审评程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马来酸吡咯替尼片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纳入拟优先审评品种公示名单，公示期7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马来酸吡咯替尼片

剂型：片剂

申报阶段：生产

申请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拟定适应症（或功能主治）：本品联合曲妥珠单抗及多西他赛，适用于治疗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HER2）阳性早期或局部晚期乳腺癌患者的新辅助治疗。

拟优先审评理由：经审核，本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年第82号）有关要求，同意按优先审评范围"（五）符合附条件批准的药品"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2021年6月，马来酸吡咯替尼片联合曲妥珠单抗加多西他赛术前治疗早期或局部晚期HER2阳性乳腺癌的随机、双盲、平行对照、多中心的III期临床研究（HR-BLTN-III-NeoBC研究），主要研究终点-总体病理完全缓解（tpCR）达到方案预设的优效标准（详见公告编号：临2021-080）。公司已提交马来酸吡咯替尼片"联合曲妥珠单抗及多西他赛，适用于治疗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HER2）阳性早期或局部晚期乳腺癌患者的新辅助治疗"适应症的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该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已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详见公告编号：临2021-130）。此次被纳入优先审评程序，将有助于马来酸吡咯替尼片"联合曲妥珠单抗及多西他赛，适用于治疗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HER2）阳性早期或局部晚期乳腺癌患者的新辅助治疗"适应症药品注册申请早日获批，为乳腺癌患者提供一种新型的新辅助治疗方案。

吡咯替尼是一种小分子、不可逆、泛ErbB受体酪氨酸激酶抑制剂。继2018年8月获得有条件批准上市后，马来酸吡咯替尼片已于2020年7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完全批准。本品联合卡培他滨，适用于治疗HER2阳性、既往未接受或接受过曲妥珠单抗的复发或转移性乳腺癌患者，使用前患者应接受过蒽环类或紫杉类化疗。目前国内外已上市用于乳腺癌治疗的EGFR/HER2小分子抑制剂有lapatinib（商品名Tykerb）、neratinib（商品名Nerlynx）和tucatinib（商品名Tukysa）。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2020年Tykerb全球销售额约为1.68亿美元、2020年Nerlynx全球销售额约为2亿美元、2020年Tukysa全球销售额约为1.2亿美元。

截至目前，马来酸吡咯替尼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102,277万元。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研发容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审评政策及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等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风险，上述产品存在优先审评程序药品注册申请公示期被提出异议的风险，且能否成功上市及上市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133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美国FDA临床试验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瑞医药"）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关于同意注射用SHR-A1904治疗晚期实体瘤的临床研究的函，公司将于近期开展I/IIa期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SHR-A1904

剂型：注射剂

申报阶段：临床试验

IND：156014

试验通俗题目：SHR-A1904治疗晚期实体瘤的临床研究

二、药品临床试验情况

2021年4月，注射用SHR-A1904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详见公告编号：临2021-059），注射用SHR-A1904在晚期胰腺癌患者、晚期实体瘤患者中的I期临床研究现已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

本次获得美国FDA临床试验资格后，注射用SHR-A1904治疗晚期实体瘤的临床研究计划在美国、澳洲和亚太地区开展。根据美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资格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美国FDA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三、药品其他情况

本品为靶向肿瘤特异性抗原的抗体药物偶联物，通过与肿瘤细胞表面的靶抗原结合，使得药物被内吞进入细胞后释放小分子毒素杀伤肿瘤细胞。目前全球尚未有同类药物获批上市，亦无相关销售数据。截至目前，SHR-A1904相关研发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5,310万元。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

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0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1,760,66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91%）的股东谢仕林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1%）。

2、持有本公司股份3,700,01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92%）的股东罗兵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6%）。

3、持有本公司股份1,048,47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54%）的股东李凯军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0%）。

4、持有本公司股份1,263,3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65%）的股东谭祖衡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7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4%）。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谢仕林先生、罗兵先生；监事李凯军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谭祖衡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谢仕林	董事、总经理	1,760,667	0.91%
罗兵	董事	3,700,013	1.92%
李凯军	监事会主席	1,048,471	0.54%
谭祖衡	副总经理	1,263,312	0.6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含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谢仕林	不超过400,000	22.72%	0.21%
罗兵	不超过700,000	18.92%	0.36%
李凯军	不超过200,000	19.08%	0.10%
谭祖衡	不超过270,000	21.37%	0.14%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注：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6、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决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谢仕林先生、罗兵先生、李凯军先生、谭祖衡先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股份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 6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2）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上述半年期限届满后的一年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0%。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承诺事项不因其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除上述承诺外，不存在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等情形。

2、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公告。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谢仕林先生、罗兵先生、李凯军先生、谭祖衡先生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9月24日